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其主要职责：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5.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关事务科、安全生产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党组纪检组、巡察办、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编制数 0，实有人数 0 人，其中：在职 0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0.0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70.0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2,291.9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2,29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6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9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991.95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561.95	支出总计	34,561.9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余 额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34,561.95	2,270.00	2,270.00									32,291.95	
			总计		34,561.95	2,270.00	2,270.00									32,29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65.00	1,965.00	1,965.00									30,300.00	
220	05		气象事务		32,265.00	1,965.00	1,965.00									30,300.00	
220	05	09	气象服务		31,395.00	1,095.00	1,095.00									30,300.00	
220	05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70.00	870.00	870.00										
22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29	9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305.00	3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00	305.00	305.00										
230	02	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	305.00	305.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1	2	3
※	※	※	※	1	2	3
			总计	34,561.95		34,561.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65.00		32,265.00
220	05		气象事务	32,265.00		32,265.00
220	05	09	气象服务	31,395.00		31,395.00
220	05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70.00		870.00
22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29	9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991.95		1,991.95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3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00		305.00
230	02	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		30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70.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5.00	1,96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5.00	1,9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30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70.00	支出总计	2,270.00	2,27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270.00		2,27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5.00		1,965.00
220	05	气象事务	1,965.00		1,965.00
220	05	09 气象服务	1,095.00		1,095.00
220	05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70.00		8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3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00		305.00
230	02	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		30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270.00	670.00	1,295.00								3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5.00	670.00	1,295.00								
220	05		气象事务		1,965.00	670.00	1,295.00								
220	05	09	气象服务	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	1,095.00		1,095.00								
220	05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20	05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670.00	670.00									
230			转移性支出		305.00										3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00										305.00
230	02	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	305.00										30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2,291.95	32,291.95			32,291.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32,291.95	32,291.95			32,291.95				
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91.95	1,991.95			1,991.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561.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34,561.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70.00 万元，占 6.5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预算 10.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相关经费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相关经费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2,291.95 万元，占 93.43%，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91.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根据项目进度结转 30300 万元，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根据项目进度结转 1991.95 万元，上年度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34,56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未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34,561.95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32,301.95万元，增长1,42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结转30300万元，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结转1991.95万元，两个项目均为2023年年中项目，不包含在上年预算中；其次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2024年较2023年增加预算10.00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0.0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65.0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及所属直属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产生的业务经费支出；转移性支出305.00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地州气象局根据自身职能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产生的业务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270.0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未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2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0.44%。主要是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2024年较2023年增加预算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965.00万元，占86.56%。

2、转移性支出(类)305.00万元，占1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按照2024年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工作方案，上年度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列支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本年度列支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其次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2024年较2023年增加预算10.00万元。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5.55万元，下降36.75%。主要是按照2024年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工作方案，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经费505.55万元列支在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

3、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45万元，下降65.52%。主要原因是按照2024年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工作方案，拨付直属单位专项资金减少579.45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气象事业发展资金（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地域辽阔，地形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具有得天独厚的光热资源，农业资源丰富独特，产品特色突出，随着农业现代化战略实施，新疆将成为国家粮食安全后备基地、国家优质商品棉基地、优质畜产品基地、特色林果基地，也将成为现代设施农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基地。而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急需符合新疆地域特点、精细化的气象服务保障；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典型的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受地形地貌、气象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是我国自然灾害多发省区，其中又以气象灾害居多。气象防灾减灾形势严峻，农村更是气象灾害防御的脆弱区，基础设施薄弱，承灾能力低；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存在“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难以及时有效地传递到农村；农民的防灾避灾知识缺乏，成为受灾影响最大的弱势群体。因此急需建立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高农村防灾减灾能力，适应新疆新农村建设的需求。自治区及86%地（州、市）、91%的县（市）建成了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区地县乡四级均成立了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或领导小组，15个地（州、市）、86个县出台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全疆15个地州、88个区县全部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实现了所有乡镇（含街道，1013个）有气象协理

员、村村（含社区，9717个）有气象信息员，实现了各级防灾减灾责任人全覆盖。

预算安排规模：1,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2024年三农气象服务项目根据各单位三农气象服务的实际需求，部署安排各单位相关任务，各单位根据相关任务申报经费，按照申报情况进行资金分配，2024年三农气象服务项目总经费800万元，主要用于气象服务“三农”，具体实施如下：

（1）提升为农气象服务监测能力及平台建设

确保全疆98个为农气象服务观测站业务正常运行率达98%，数据上传率达98%；完成109个农气观测站设备鉴定；保障农田小气候站、实景观测站数据的接收、存储与传输，实现建立一种新型农田小气候数据，按照统一的气象数据规范对接天擎大数据云平台；优化11个未入库农田小气候站的中心站和5个独库公路气象观测站点传输渠道，实现数据正常入库；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

实施单位：农业气象台240万元、气象服务中心50万元、信息中心50万元、气象台40万元。

（2）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和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建设。博州、阿克苏在当地智慧农业基地中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实现智能观测、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与科普、科研、技术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服务等功能。在昌吉、巴州、塔城、喀什麦盖提打造农业气象科技小院。

实施单位：博州80万元、阿克苏80万元、昌吉20万元、巴州20万元、塔城20万元、喀什20万元。

（3）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气象保障服务。打造全国棉花气象服务中心，组织做好为农气象服务专家组的日常管理，指导五个自治区级特色中心创新性

开展工作。持续推进特色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为农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全疆为农气象服务培训三期。持续提升农（牧）业试验站能力。

实施单位：农业气象台 65 万元，巴州 15 万元、阿克苏 15 万元。

（4）加强卫星遥感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实现关键农作物面积、长势，及牧草关键生育期、产量、干旱灾害等遥感监测技术及产品在一体化平台中的应用，实现业务化应用，满足农业气象台和地州对遥感产品的基本需求。

实施单位：农业气象台 50 万元。

（5）基层防灾减灾示范点建设

打造全疆基层防灾减灾示范村 4 个，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示范工作。加强昆仑山北坡生态气象服务监测评估。

实施单位：伊犁 10 万元、和田 15 万元、喀什 10 万元。

2、根据中国气象局下发的《区域气象观测站运行保障经费测算办法（试行）》，结合新疆实际情况测算，新疆区域气象观测站运行保障包括运行消耗（设备损耗折旧和观测场地租赁和看护）、维护巡检（交通、材料及其他）、维修保障（交通、材料及其他）、运行监控（通信线路租赁）、计量检定，每站 2 万元，共计 600 万元，全部下达新疆气象技术装备保障中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气象事业发展资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在国家“十三五”应急体系规划明确要求：完善国家、省、地、县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对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影响人群预警信息的精准定向发布；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各部门和社会媒体现有资源和新技术，重点加强偏远农村、牧区、山区等区域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实现预警信息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工地，手机短信预警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成功送达率达到 90%以上，及时送

达时间 30 分钟内；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完善实时监控、安全保障和运维体系，保障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为适应新疆安全应急管理的需要，充分利用社会各种预警信息发布资源，建立新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及时、准确、安全地发布到指定区域、特定人群的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效率，最大限度的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三大类突发事件给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急需加快推进新疆自治区、地市、县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工作。“《关于印发新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07号”第二十六条明确“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加大支持力度，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分配至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用于气象服务中心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主要包括运营商线路租费经费 40 万元，应急联系人、气象信息员等决策行业用户气象预警短信发布经费 60 万元，预警人员服务经费 50 万元，全疆预警信息发布机房维护经费 15 万元，预警发布系统等级保护经费 15 万元，预警发布系统维护、升级经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气象事业发展资金（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新疆气象部门在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特别是为自治区农牧业连年丰收提供了全面的气象服务，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已成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与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新疆气象事业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族气象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光辉历程。新疆气象部门在

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特别是为自治区农牧业连年丰收提供了全面的气象服务，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已成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与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气象部门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受中国气象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地方出台的地方性相关津补贴标准，由地方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6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直属单位具体人数分配至新疆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事业人员 560 人。

补贴标准：《关于提高自治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水平的通知》（新财综〔2015〕48 号）等地方性文件。

补贴范围：地方性津贴补贴。

补贴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按照直属单位具体人数分配至新疆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予以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根据工资发放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中国气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工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新疆气象部门有 105 个国家系列气象台、站，分布在全疆各地，担负着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担负着全区人工防雹、人工增雨（雪）、人工防霜等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提供气象预报服务。新疆气象部门在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

显著作用，特别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连年丰收提供了全面的气象服务，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已成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与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32,291.9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2,291.95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30,3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经费支出。一是提升新疆气象灾害监测能力。通过构建气象灾害精密站网监测体系，强化对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过程的精准认识，提升气象灾害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的保障能力。二提升新疆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能力。通过气象灾害区域数值模式和预报平台的建设，包括无缝隙网格预报和全流程检验评估、强对流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与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等关键技术模块开发，建立更加完善的天气气候智能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全时全域全要素天气气候监测和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天气预报与气候预测，提高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精准预报能力，显著提升新疆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和中长期气候预测能力，针对重大灾害提前预报预警并采取措施，有效降低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三是提升新疆气象灾害服务能力，提升预警覆盖率、及时率。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供自动感知、智能制作、精准供给、靶向发布的智慧气象保障服务。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覆盖率、及时率，基本消除预警信息盲区，实现面向基层应急责任人的覆盖率为100%，送达率95%以上，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建立气象防灾减灾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对于公众、行业、农区的基于影响的精细气象灾害服务。四是提升新疆气象防灾减灾融媒体宣传能力。围绕“气象防灾减灾”核心，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打通不同客户端，着力于打造一个“中央厨房式”新疆气象融媒体宣传平台，打破部门、地域间的资源壁垒，广泛开展气象灾害科普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科普宣传的覆盖面，降低气象灾害风险。五是提升新疆气象信息网络基

础保障能力。通过升级改造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提升气象大数据云平台能力，加强气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测和防护能力，建设气象灾害记录长期安全保存设施等方式，加强底层硬件设备及网络资源性能，保障各类气象业务系统稳定长效运行及气象数据安全传输保存，全力助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稳步提升。六是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保障能力。以乌鲁木齐、伊犁为试点打造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提升样板工程。

2. 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91.95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支出。(1) 新建新疆气象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中心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15,934.2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2 层，内容包括农牧业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实验室建设、农牧业气象服务和人影指挥平台建设、平台和实验室装修、气象信息网络基础保障体系建设，配套相关功能设备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等。

(2) 新建南疆人影防雹试验示范基地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地上 2 层，包括业务用房、公用房、附属用房，用于人影作业指挥、作业装备、探测装备存储维修。配套相关功能设备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3) 在 7 大重点防雹作业区的塔城市、博乐市、温泉县、乌苏市、昭苏县、特克斯县、库车市、温宿县、阿瓦提县、伽师县、巴楚县、轮台县新建重点防雹区作业基地 12 座，每座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包括作业人员宿舍、门卫值班室、作业人员食堂、人影催化备存库房、车棚、发射台、大门及配套相关功能设备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4) 在哈密伊州区、库车新建 2 个特色林果气象自动观测站，包括采集器、外部总线、传感器、外围设备、软件等。

(5) 在沙湾、博乐、玛纳斯、库车新建 4 个棉花农业气象人工观测站，包括采集器、外部总线、传感器、外围设备、软件等。

(6) 人影作业安全虚拟仿真平台升级改造面积为 310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外及屋面改造。

(7) 人影作业安全保障基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面积为 2367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外及屋面改造。

(8) 购置安装无人机系统 1 套、作业指挥小型天气雷达 10 套、山区增水机动式人影探测作业系统 1 套、山区增水野外移动集装箱房 1 套、配备地形对流云人工增水外场实验装备；购置人工影响天气虚拟仿真系统 1 套；南疆人影作业安防体系升级改造（完善现有 30 辆作业车视频监控系统、50 套火箭发射架硬件和软件升级改造、10 门人影高炮开展自动化改造、对 40 套地面燃烧炉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等。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31,51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5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48.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15.7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90.1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54.0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248.00 平方米，价值 775.6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11.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7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气象发展资金(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所属省级直属单位人员情况进行测算,按照资金保障比例予以保障自治区出台的地方性津贴补贴,再根据各单位实际人员情况予以发放,从而稳定气象部门在职人员队伍,确保各项气象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事业人员数量	>=365人	历史标准	56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单位数量	=8家	历史标准	10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涉及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金额	<=1.84万元	历史标准	1.2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气象发展资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冬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正常运转，保证全疆预警信息的正常发送，全年发布预警信息 1600 万次。 目标 2：提升全疆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多渠道、全媒体预警信息发布服务。建立区、地、县、乡、村预警信息员队伍，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目标 3：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送达率、及时率。手机短信预警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成功送达率达到 90%以上，及时送达时间 30 分钟内。 目标 4：防灾减灾、精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减少灾害对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警信息发布条数	>=1600 万次	历史标准	1600 万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维护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历史标准	9%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	>=95%	历史标准	9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3%	历史标准	5%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预算信息发布平均成本	<=0.04 万元/万次	历史标准	0.04 万元/万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地、县、乡、村五级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气象发展资金（自治区三农气象服务及区域气象保障专项）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吕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提升为农气象服务监测能力及平台建设，确保全疆 109 个为农气象服务自动观测站设备正常运行，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目标 2：强化为农气象业务能力建设，建设 6 个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和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开展 11 个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气象保障服务、卫星遥感农牧业气象服务应用、特色气象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3：强化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开展 5 个基层防灾减灾示范点建设。目标 4：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全疆气象技术装备应用水平和能力，数据质量稳步提高（区域站观测数据传输及时率、数据可用率≥96%），培养一批技术相对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确保 300 个区域站运行稳定，在防灾减灾和预报服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气象保障服务、卫星遥感农牧业气象服务应用、特色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防灾减灾示范点建设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和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建设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升级数量	=2 套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为农气象服务观测站维护数量	=109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气象观测站维护数量	=300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和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工作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气象保障服务、卫星遥感农牧业气象服务应用、特色气象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农气象服务站点业务数据上传率	>=90%	行业标准	8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观测数据数据可用率	>=96%	行业标准	98.31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 力升级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基层防灾减灾示范点建设 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观测数据传输及时率	> =96%		行业标准	98.11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本级）

2024年3月1日